

张家港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条线管理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4日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41号）精神，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两聚一高”，聚力“四大路径”，主动呼应扬子江城市群建设，与时俱进弘扬张家港精神，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协同并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互动并进、扩大总量与业态提升齐头并进，重点实施“流通先导、智慧引领、消费升级、城乡一体”四大战略，做强服务业特色优势产业，壮大服务业重点新兴产业，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价值转型、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升级，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城市现代化发展相协调、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经济发展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

2. 坚持创新发展。实施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模式创新，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层次。

3. 坚持融合发展。树立“大服务”“大产业”理念，全力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促进“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坚持“生产与生活”并举、“传统与新兴”并重；增强物流、市场、金融、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区域经济跨越发展。

4. 坚持集聚发展。按照区域服务功能定位，强化服务业发展空间引导，优化服务产业发展格局，加快主体功能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重点功能区建设，以服务业的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形成全市服务经济的规模效应。

5. 坚持开放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积极引进国内外发展新理念和新技术，大力招引国际或国内服务业知名品牌，尤其是跨国公司落户张家港，提升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支撑服务能力；鼓励本市服务企业积极“走出去”，主动融入国际服务产业体系。

（三）发展目标

——总量规模稳定增长。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到 2020 年达到 50%左右，实现“三二一”产业结构。

——行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物流、专业市场、金融商务等优势服务业特色更加突出，科技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等新兴业态比重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65%。

——贡献份额显著提高。服务业对经济社会的贡献不断提高。到 2020 年，服务业投资和税收贡献均占全市的 50%。

二、重点领域

（一）以业态升级为核心，提升发展现代物流、专业市场、金融保险等优势服务业

1. 提升发展港口经济，打造现代物流基地。把握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区等国家战略机遇，推进现代物流从“大进大出”逐步升级为“优进优出”。提升

发展港口物流。按照张家港港区总体规划要求，用市场、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快整合码头岸线资源，加快锚地、岸线、航线以及港口外围腹地等各类资源的整合利用，形成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的作业区，促进“亿吨大港”向“亿吨强港”转型；加快港产城融合发展，探索在保税区、金港地区规划建设临港新城，促进港口能级提升、保税政策拓展、城市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港口增值服务，建设专业集装箱增值服务区，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输，为货主提供“门到门”的“一票式”物流运输服务。加快发展保税物流。充分发挥好保税港区政策功能优势，加大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引进力度，积极拓展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等业务；加快培育技术水平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发展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打造华东物流枢纽；加快推进无车无船承运物流，鼓励和培育智慧物流的发展，打通“公铁水”，形成智能化联运体系；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跨境贸易等产业，实现沿江产业升级。到 2020 年，培育保税物流、冶金物流等“超千亿”现代物流基地，进口汽车等“超百亿”现代物流中心；做大做强保税科技、港务集团、澳洋顺昌、玖隆剪切、东华能源、澳洋医药、正大富通等一批“超十亿”现代物流企业。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 200 亿元，占服务业总量的比重达到 15%。

2. 线上线下相互融合，做大专业市场集群。依托张家港产业基础优势，按照“扩大规模、提升功能、增强辐射”的总体要求，着力发展玖隆钢铁、化工品、纺织品、进口消费品、进口汽车、粮油、大宗商品结算中心、名贵木材、建材家居、青草巷等十大专业市场，通过“市场+电子商务”“市场+物流”等线上线下互补叠加，全面促进传统市场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型市场业态，以市场规模塑树市场品牌。到 2020 年，全市专业市场成交额超 5000 亿元，形成华东最大、全国知名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集群。

3. 实施金融“三百工程”，构建良好金融生态。实施港城合伙人“百对”合作、产业扶持基金“百亿”引进、新三板挂牌企业“百家”推进“三百工程”，凝聚金融力量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构建良好金融生态。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开展产业链融资等创新实践，探索开发预期收益、知识产权、信用保单、仓单股权等多种形式的质押融资产品。依托产业资本中心（暨阳湖金融街），吸引创投、私募、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进驻，

打造“创业投资中心”“资本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

(二)以补齐短板为重点,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健康服务、检验检测等潜力服务业

4.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建设沿江复合型旅游目的地。顺应大众旅游时代潮流,突出“全域旅游”新理念,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和全面提升。深入挖掘长江文化、东渡精神等历史文化,沙上风情、生态江岛等生态特色,现代产业、农耕文化等优势资源,打造全市特色旅游品牌。加快旅游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旅游精品项目、市场推广、体系配套、服务提优“四大工程”,实现“观光游”到“体验游”的全面提升,建成沿江旅游板块及长三角旅游圈具有一定影响的集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复合型旅游目的地。到2020年,全市新增国家5A级景区1家,新创国家4A级景区1~2家、省五星级乡村旅游点2家、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点2家、省自驾游基地1家。

5.龙头带动多方共建,培育养老健康产业高地。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鼓励发展养生保健、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积极发展第三方医疗健康服务,开发高端体检、数据集成、健康管理等业务,打造标准化和信息化健康管理服务系统,为客户量身提供全面精细化管理的健康解决方案。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建办规模化、功能全、业态新的养老社区,吸引社会力量发展日常照料、精神慰藉、护理康复、安全救援、临终关怀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养老服务。规划澳洋健康小镇、双山休闲养生小镇等特色小镇,发展健康养老、休闲养生、中医药医疗保健、健康产品商城、医药仓储物流、健康管理等特色产业,不断完善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6.发挥优势加强合作,建设一批检验检测中心。依托产业规模优势、货物集散优势和工商需求优势,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提供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培育再制造检验检测中心、名贵木材检验检测中心、进口棉花实验室、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

(三) 以创新转型为引领，突出发展平台经济、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7. 做大十大平台经济重点示范企业。加快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信息服务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大规模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平台建设，全力打造内河航运物流智慧平台、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江苏省化工品交易中心、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正大富通易配网平台、安培网、中国木商网、慧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LNG 物联网平台、“物流际”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等 10 大平台，形成服务业平台经济的“张家港板块”。

8. 打造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中心。牢牢把握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及“智慧江苏”“智慧苏州”建设机遇，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和金融机构构建移动支付、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等多元化电子支付体系，打造集网络销售、网络支付、融资服务等多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借鉴渤海商品交易所、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等成功做法，推进化工品、粮油、纺织原料等现货市场转型升级，发展一体化运作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推进化工品电子商务、玖隆电子商务、大宗商品结算中心、慧贸通、物联网水上物流大数据中心、电子口岸、云顶 LNG 智慧物流、安培安全教培云服务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打造华东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9. 培育辐射全市域的科技服务集群。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快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加快建设清岩锂电研究院、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张家港研究院、华昌功能新材料研究院、欣诺科催化剂研究院、金属加工所等科技创新载体。鼓励建立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服务中心，促进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共赢。开展面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训、专利运营、分析评议、专利代理和专利预警等服务。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积极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和科技咨询服务。鼓励整合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到 2020 年，全市拥有省级

以上企业研发创新平台 550 家以上。

（四）以民生改善为根本，统筹发展商贸服务、房地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性服务业

10. 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广告咨询等商务服务业，推动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楼宇经济，以商务商贸、文化创意、电子信息、科技研发、企业管理等为重点，形成保税区专业市场、经开区软件动漫、冶金工业园钢铁物流市场等各具特色的楼宇经济。充分运用国家支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各项政策机遇，加快“互联网+”与商贸服务业深度融合，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推动现代商贸服务再上新台阶。充分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要求，鼓励地方房企做大做强做优，改善住宅质量，进一步适应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化解房地产库存量，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落实扶持政策

（一）放开市场准入

严格落实国家、省进一步放开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的相关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服务业，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根据上级规定，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二）深化机制改革

鼓励城市公用事业改革，教育、医疗、文化、科技、体育、人力资源等领域公益性服务与盈利性服务分离，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配套服务改革的，在注册登记、财税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探索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企业备案单一窗口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营销渠道，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直购进口”“一般出口”及“特殊区域出口”模式试点。

（三）实行积分管理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军（示范）企业、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等，按照我市创新积分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扶持；对其实施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

项引导资金。

（四）鼓励创新发展

鼓励开展创新试点。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苏州市服务业集聚区、示范物流园区等，分别给予管理机构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创新成效显著的服务企业，优先申报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苏州市创新示范企业，市级服务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优先进行扶持。支持板块和企业积极争取并开展实施无车承运人、国家供应链改革试点等服务业改革试点，对试点区域和试点企业实施的服务业项目，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引导资金等优先给予扶持。

鼓励企业创建品牌。对当年入选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集团），给予 5 万元补助。对新入选全国物流 5A 级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入选省重点物流基地、省重点物流企业、全国物流 4A 级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入选全国物流 3A 级企业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一层级不重复补助，等级提升的按差额进行补助）。各类专业市场被评定为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文明诚信市场的，分别给予 3 万元、8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等级提升的，按差额予以补助）。

（五）扩大对外开放

引导境内外企业来我市设立服务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根据上级规定，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现有产品贸易优势，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

（六）加大财政扶持

实行无偿有偿结合。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根据发展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实行无偿与有偿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引导资金主要以补助、贴息等无偿方式扶持服务业重点载体和重点项目。市服务业发展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等有偿方式扶持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

支持港口经济提升发展。鼓励港口经济提升发展，对港口企业实施的信息化平台、物流中心等项目，及码头泊位整合、功能布局优化等，优先争取各级项目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的扶持。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上一年地方贡献达到 1000 万元的物流企业，且当年比上一年增长的，其新增地方留成

部分，按 50%进行扶持。鼓励物流企业采用现代技术和标准，经我市物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示范企业，按系统建设投资总额的 20%，给予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经认定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按平台建设投资总额的 20%，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运输费发票“本地化”，即在本市注册的工业、服务业企业，当年发生的货物运输业务支出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 80%以上（含 80%）为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年终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后，按本市税务机关出具发票票面总额的 1%给予扶持。

支持专业市场提升发展。鼓励新建现代市场，鼓励现有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做大规模，做强品牌。新批准建设的和规模较大的生产资料市场，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引导资金给予优先扶持。鼓励贸易商扩大交易，对我市现货专业市场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本地开票年营业收入按 10~20 亿元、20~30 亿元、30~40 亿元（前数含本数，后数不包括本数）、40 亿元以上的大型贸易公司，且营业收入、税收同比增长的（首次补助的除外），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

（七）落实税收政策

支持集团型物流企业总分机构按要求经国税总局、省国税局批准后实行增值税合并纳税，以适应物流业网络化经营要求。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加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设备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 年内免征增值税。

（八）加大土地保障

合理安排服务业用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土地保障，

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符合点供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向省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给予优先保障；对列入省、苏州市、本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其用地指标给予优先保障。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鼓励通过城镇低效产业用地的再开发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九）完善价格政策

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对工业企业分离出的非核心业务，在水、气方面实行与原企业相同的价格政策。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可申请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

（十）实行规费减免

市级十大服务业重点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物流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专业市场项目，报经批准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予以全免，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等收费项目减半收取。对技术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高端服务业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参照享受重大项目规费减免政策。

四、营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加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快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区）要切实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本镇（区）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贯彻落实各级服务业人才政策，加大服务业人才的培育、引进力度，鼓励各类高端服务业人才在本市创新创业。经认定的金融、物流、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经营管理、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服务业领域人才，按相关人才规定给予优先重点扶持。

（三）健全统计制度。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明确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统计分类，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抓好跟踪落实。各职能部门、各镇（区）结合本行业、本镇（区）实

际，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行业、本镇（区）实施计划和具体举措。市发改委（服务业办）要开展好日常跟踪、季度调研和年度督查工作，牵头组织政策申报兑现工作，确保实施意见落到实处，促进我市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服务业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张政发规〔2013〕11 号）同时废止。